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74號

被告 共享空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盧彥愷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盧彥愷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09年
度勞訴字第217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342號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上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其主文諭知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64,275元及提撥3,117元之勞工退休金，應徵裁判費1,000
元；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
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
照）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合計4,000元應即由被告向
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